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财政部又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日期开始执行。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中的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规定，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该事项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增加2016年度资产处置收益13,611.65元，减少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13,611.65元，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和净

利润。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及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